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永祥
電話：08-7320415#3631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0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2660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601434_11226603700_1_4601434_11226603700_1.odt、
4601434_11226603700_1_4601434_11226603700_2.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要點」第3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8379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83791B號函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獎助原則

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下列各款事項之一者，得向本署申請獎助（以下簡稱本獎助）：

- （一）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推展。
-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
- （三）特殊教育之宣導、研究及推展。
- （四）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
- （五）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
- （六）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申請本獎助者，以跨校性活動為優先。

申請本獎助之學校、機構或團體，應自籌相當經費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同一申請者每年度申請本獎助之金額，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但經本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83791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要點」第三點

署長 彭富源